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自願公告－仲裁程序

本公告乃由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本公告旨在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普洱仲裁委員會(「普仲」)仲裁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就下述仲裁程序作出的五份仲裁裁決書(「裁決書」)副本。

如第一份裁決書所述，在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凱源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凱源」)及其集團關聯公司向深圳安盈通達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申請人」或「深圳安盈」)累計借款人民幣653,498,220.84元。為此，各方簽署了相應的借款協議，就借款期限、借款利息等作出了明確約定。各方亦簽署了相應的保證合同，為凱源向申請人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借款期間凱源累計還款人民幣10,600萬元，但借款到期後，借款人未能按約清償全部借款本息，擔保人未能按約履行擔保責任。各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簽署了還款計劃書，還款期限屆滿後凱源至今仍未還清借款。因此申請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向普仲提出針對本公司、凱源、墨江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墨江礦業」)、深圳市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麥盛」)、珠海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麥盛」)、樂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樂川金興」)、樂川縣樂靈金礦有限公司(「樂靈金礦」)、普洱恒益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恒益礦業」)、深圳保勝礦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保勝礦業」)、弘捷投資有限公司(「弘捷」)及中國貴金資源有限公司(「中國貴金資源」)(統稱「各被申請人」)的仲裁申請，指稱彼等違反還款協議。

普仲於裁決書中裁定(其中包括)凱源向深圳安盈支付：

- (1) 尚欠的借款本金人民幣586,010,595.84元；
- (2) 按年利率15%計算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止的利息人民幣196,242,019.43元；
- (3)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起至借款債務清償之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的利息；及
- (4) 仲裁及其他相關費用人民幣4,806,987.50元。

凱源須於上述裁決生效日起三十日內向深圳安盈償還尚欠的借款。裁決書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普仲亦裁定，深圳安盈對保勝礦業、珠海麥盛、中國貴金資源、墨江礦業、弘捷及凱源出質的相關股權以折價或拍賣、變賣所得價款在上述裁決第一至四項債權範圍內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深圳麥盛、珠海麥盛、欒川金興、欒靈金礦、恒益礦業、墨江礦業及本公司對該裁決第一至四項債務範圍內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如第二份裁決書所述，在二零一八年間，深圳麥盛及其集團關聯公司向深圳安盈累計借款人民幣2,800萬元。為此簽署了借款協議，就借款期限、借款利息等作出了明確約定。各方亦簽署了相應的保證合同，為深圳麥盛向申請人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借款到期後，借款人未能按約清償全部借款本息，擔保人未能按約履行擔保責任。各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簽署了還款計劃書，還款期限屆滿後被申請人至今仍未還清借款。因此申請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向普仲提出針對各被申請人的仲裁申請，指稱彼等違反還款協議。

普仲須於裁決書中裁定(其中包括)深圳麥盛向深圳安盈支付：

- (1) 尚欠的借款本金人民幣28,000,000.00元；
- (2) 按年利率15%計算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止的利息人民幣12,737,500.00元；
- (3)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起至借款債務清償之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的利息；及

(4) 仲裁費用人民幣179,860.90元。

深圳麥盛須於上述裁決生效日起三十日內向深圳安盈償還尚欠的借款。裁決書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普仲亦裁定，深圳安盈對保勝礦業、珠海麥盛、中國貴金資源、墨江礦業及弘捷及凱源出質的相關股權以折價或拍賣、變賣所得價款在上述裁決第一至四項債權範圍內享有優先受償權。而凱源、珠海麥盛、墨江礦業、樂川金興、樂靈金礦、恒益礦業及本公司對上述裁決第一至四項債務範圍內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如第三份裁決書所述，樂川金興及其集團關聯公司向深圳安盈累計借款人民幣4,660萬元。為此簽署了借款協議，就借款期限、借款利息等作出了明確約定。而各方簽署了相應的保證合同，為樂川金興向申請人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借款期間樂川金興累計還款人民幣2,300萬元，但借款到期後，借款人未能按約清償全部借款本息，擔保人未能按約履行擔保責任。各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簽署了還款計劃書，還款期限屆滿後樂川金興至今仍未還清借款。因此申請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向普仲提出針對各被申請人的仲裁申請，指稱彼等違反還款協議。

普仲於裁決書中裁定(其中包括)樂川金興向深圳安盈支付：

- (1) 尚欠的借款本金人民幣24,255,500.00元；
- (2) 按年利率15%計算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止的利息人民幣10,182,500.00元；
- (3)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起至借款債務清償之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的利息；
及
- (4) 仲裁費用人民幣154,190.30元。

樂川金興須於上述裁決生效日起三十日內向深圳安盈償還尚欠的借款。裁決書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普仲亦裁定，深圳安盈對保勝礦業、珠海麥盛、中國貴金資源、墨江礦業、弘捷及凱源出質的相關股權以折價或拍賣、變賣所得價款在上述裁決第一至四項債權範圍內享有優先受償權。而凱源、深圳麥盛、珠海麥盛、樂靈金礦、恒益礦業、墨江礦業及本公司對上述裁決第一至四項債務範圍內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如第四份裁決書所述，在二零一八年間，珠海麥盛及其集團關聯公司向深圳安盈累計借款人民幣9,584,664.54元。為此簽署了借款協議，就借款期限、借款利息等作出了明確約定。而各方簽署了相應的保證合同，為珠海麥盛向申請人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借款到期後，借款人未能按約清償全部借款本息，擔保人未能按約履行擔保責任。各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簽署了還款計劃書，還款期限屆滿後珠海麥盛至今仍未還清借款。因此申請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向普仲提出針對各被申請人的仲裁申請，指稱彼等違反還款協議。

普仲於裁決書中裁定(其中包括)珠海麥盛向深圳安盈支付：

- (1) 尚欠的借款本金人民幣9,584,664.54元；
- (2) 按年利率15%計算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止的利息人民幣4,744,400.00元；
- (3)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起至借款債務清償之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的利息；
及
- (4) 仲裁費用人民幣72,246.40元。

珠海麥盛須於上述裁決生效日起三十日內向深圳安盈償還尚欠的借款。裁決書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普仲亦裁定，深圳安盈對保勝礦業、珠海麥盛、中國貴金資源、墨江礦業、弘捷、凱源出質的相關股權以折價或拍賣、變賣所得價款在上述裁決第一至四項債權範圍內享有優先受償權。而凱源、深圳麥盛、墨江礦業、樂川金興、樂靈金礦、恒益礦業及本公司對上述裁決第一至四項債務範圍內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如第五份裁決書所述，在二零一八年間，墨江礦業及其集團關聯公司向深圳安盈累計借款人民幣6,862.5萬元。為此簽署了借款協議，就借款期限、借款利息等作出了明確約定。而各方簽署了相應的保證合同，為墨江礦業向申請人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借款期間墨江礦業累計還款人民幣1,000.5萬元，但借款到期後，借款人未能按約清償全部借款本息，擔保人未能按約履行擔保責任。各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簽署了還款計劃書，還款期限屆滿後墨江礦業至今仍未還清借款。因此申請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向普仲提出針對各被申請人的仲裁申請，指稱彼等違反還款協議。

普仲於裁決書中裁定(其中包括)墨江礦業向深圳安盈支付：

- (1) 尚欠的借款本金人民幣60,062,500.00元；
- (2) 按年利率15%計算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止的利息人民幣26,422,500.00元；
- (3)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起至借款債務清償之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的利息；
及
- (4) 仲裁費用人民幣366,282.10元。

墨江礦業須於上述裁決生效日起三十日內向深圳安盈償還尚欠的借款。裁決書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普仲亦裁定，深圳安盈對保勝礦業、珠海麥盛、中國貴金資源、墨江礦業及弘捷及凱源出質的相關股權以折價或拍賣、變賣所得價款在上述裁決第一至四項債權範圍內享有優先受償權。而凱源、深圳麥盛、珠海麥盛、樂川金興、樂靈金礦、恒益礦業及本公司對上述裁決第一至四項債務範圍內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本公司目前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上述仲裁的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及黃志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耀基先生、朱天相先生、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